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敬啟者：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到期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醒附帶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

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4)(「認股權證」)認購1股股份之比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到期。於到期日後,該等不可再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將再無任何效用。

本公司已就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作出如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停止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2. 已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將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款項,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本公司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已購買惟未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欲行使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將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款項,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4. 本公司已申請於到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列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1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0港元。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列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48港元。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建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